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农发〔2018〕6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对提前下达 2018 年度农业 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中央和 省级资金指标进行调减的通知

县农开办：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对提前下达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指标进行调减的通知》(楚财农发〔2018〕10 号)、《楚雄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楚农发办〔2018〕20 号)，现对《禄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央级资金的通知》(禄财农发〔2017〕10 号)和《禄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

级资金的通知》(禄财农发〔2018〕13号)文件中已下达的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92.22万元进行调减,请你们根据此文件通知做好指标调减工作。

附件:楚雄州2018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指标调减表



抄送:州农开办,县审计局,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